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12.3.30

收文章

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
承辦人：王士燁組員

電話：02-88664433#613

傳真：02-88665337

電子信箱：4Leaf@judicial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義字第1120000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本(112)年5月8日至9日辦理「第2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(線上)」，本學院提供名額予律師(名額預計50位)，請轉知律師於本年4月21日前至本學院網站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班次以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於線上辦理，參加研習對象為各法院庭長、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及律師等。
- 二、系統開放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4月21日17時止。
- 三、本學院將於4月24日前以email通知錄取與否，請務必填寫正確email資訊，以利聯繫。
- 四、本學院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://210.69.124.113/SIS/StuCourseEx>。
- 五、隨文檢送課程表一份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張升星

裝

訂

線

第 2 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(線上) 草案

研習期間：112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9 日(112B48002)

日期	5月8日	5月9日	5月10日	5月11日	5月12日
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08:10 09:00	08:40-09:00開放登入	08:40-09:00開放登入	※	※	※
09:00 09:50	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 活用篇(二) 選任國民法官:如何 具體認定參與審判的 資格及法院操作選任 程序之指引 講座: 陳法官思帆 司法院刑事廳	「減少負擔、簡明 易懂的程序:如何擬定 善審理計劃?」-談傳聞 證據的運用、調查方法與認定 標準 雙講座: 顏榕教授 臺北大學 林庭長信旭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			
10:05 10:55					
11:10 12:00					
	Q&A 交流時間	Q&A 交流時間	※	※	※
12:00 14:00	13:40-14:00 開放登入	13:40-14:00 開放登入	※	※	※
14:00 14:50	會議主持與團體討論 技巧研討 (待聘)	「減少負擔、簡明易懂 的程序:證據調查次序之 排定-以易於理解為目標」 審檢辯講座各1位(各40分鐘): 主持人: 李廳長鈺任 司法院刑事廳 審: 張法官昇正 檢: 王檢察官芷翎 辯: (待聘)			
15:05 15:55					
16:10 17:00					
	Q&A 交流時間(30分鐘)	Q&A 交流時間(30分鐘)	※	※	※
17:00	※	※	※	※	※
備註	◆ 研習方式:Googlemeet 線上學習 會議室代碼: ◆ 承辦人:教務組 王士焯組員, 電話 02-88664433#613。				